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40005158 號函辦理。
- 二、計畫名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
- 三、目的：提倡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運動水準，推廣飛盤運動，增加優秀選手比賽經驗，並為 2015 年世界飛盤爭奪 23 歲分齡錦標賽做準備，宣導 10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比賽項目。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高雄市體育處
- 六、承辦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真理大學
- 七、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 八、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飛盤社、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飛盤社
- 九、比賽項目：飛盤爭奪賽（七人制）
- 十、比賽時間：104 年 5 月 29 至 5 月 31 日（五、六、日）。
- 十一、比賽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田徑場、高雄世運主場館
- 十二、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各校各組限報一隊。
- 十三、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夜間部（進修部）或研究所註冊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選讀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 十四、比賽分組：男子組及女子組。
- 十五、報名辦法：
 - （一）日期：請填妥所附之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7 日（日）晚上 12 點止，逾期恕不受理及更改報名表。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並附上所有選手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電子信箱：ctfda@yahoo.com.tw 並完成匯款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胡琨 秘書長，電話：0986286752。
 - （三）報名費用：每人 500 元，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隔日前轉帳或電匯至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確認。本會銀行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銀行名稱：永豐銀行
分行：台中分行，代號：807-0036；帳號：003-001-0015520-9
 - （四）每隊人數上限 25 人。
 -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六）本次比賽所有參賽選手之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
 - （七）外籍選手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
- 十六、競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 十七、比賽辦法：

(一) 檢錄：

1. 請各隊於每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攜帶學生證正本由隊長帶領所有選手至大會檢錄。

(二) 賽制：(以下比賽規定為預定規劃，將視實際報名隊伍及分組於抽籤後公布)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各組前兩名晉級複賽，經交叉復賽後進入決賽。
2. 每場 60 分鐘，11 分制。
3. 比賽時間內若其中一隊先達到 11 分者勝。
4. 時間終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分數多者獲勝，若雙方平手，先得下一分者獲勝。
5. 其中一隊達 6 分或時間滿 30 分鐘時，該分需得分後始得進入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

(三) 暫停規定：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每次暫停 2 分鐘，時間終了前 5 分鐘內不可喊暫停。

(四) 名次判定：

1.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2.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3.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
4.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5.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6.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

(五) 其他規定：

1. 排名計算：依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之排名作為本屆排名，依照分組數依序分組。未於去年參加之學校，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抽籤將於 5 月 20 日 (三) 晚間 7 點於協會會址進行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4 樓之 4)，未派代表之隊伍將由協會代抽。賽程將於 5 月 22 日 (五) 公布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官方網站。
2. 大會於決賽時可依隊伍要求並經兩隊同意設置 2-4 名觀察員。
3.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 (包含上衣及褲子)，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 (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 15 公分，寬度須大於 5 公分，並印製或繡於背上)，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不著運動服裝者或上衣未印有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
4.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 1 分開始比賽。
5.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6. 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季比賽之出賽資格，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戰績亦不予計算。檢舉須在比賽前後一小時內提出。
7. 選手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8.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9.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10. 大會提供飲用水、水果及麵包等輕食，大會可代訂便當，便當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登記。

十八、領隊暨技術會議：

- (一) 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晚上 8 點 00 分舉行。

(二)地 點：於比賽場地，不另行通知。

(三)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教練，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四)對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九、獎勵：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員）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十、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及繳回所領之獎品，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一、申訴辦法：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二、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排名：

男子組				女子組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十	長榮大學	一	國立體育大學
二	國立體育大學	十一	義守大學	二	中國文化大學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十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四	國立東華大學	十三	大仁科技大學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五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十四	淡江大學	五	國立東華大學
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十五	黎明技術學院	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七	國立臺南大學	十六	朝陽科技大學	七	銘傳大學
八	銘傳大學	十七	國立台北大學	八	朝陽科技大學
九	國立嘉義大學			九	義守大學

